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2月7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基金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11日起，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万元（A、C两类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蚂蚁基金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类或C类份额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投资者于2023年12月8日15:00后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将视为2023年12月11日的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3-07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

黑牡丹纺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已实际为黑牡丹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黑牡丹纺织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截至2023年11月30日）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	黑牡丹纺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70.52%	35,950.00	134,910.00	18,000.00	98,910.00	否	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650万元人民币和1,5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及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9,91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27,860万元人民币和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3-020、2023-025、2023-04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23906739N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4日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庄文龙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棉花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71,459.9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9,486.7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1,973.26万元人民币，2022年营业收入66,786.0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658.14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77,985.7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4,996.8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2,988.86万元人民币，2023年1-9月营业收入54,937.06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815.8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18,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黑牡丹纺织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黑牡丹纺织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3-020、2023-02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3,390.68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6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8,16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2月2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5.51/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0,113,750股，上述133,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113,750股减至249,980,5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50,113,750.00元减至249,980,500.00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11.3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98.05万元。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与世界分享中华美食；企业愿景：成为社会的服务机构；企业目标：成为中式面点世界第一品牌。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践行为人类吃的更健康的企业使命，聚焦主业，始终围绕成为“世界级餐饮连锁、食品工业企业”的战略目标，坚持良心树品牌、匠心铸品质的企业精神，从而实现与世界分享中华美食的企业愿景，为顾客、员工和股东创造价值。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011.37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998.0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4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七）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七）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情况。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1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30%； （四）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30%； （四）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12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至 2024年9月3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公司实际执行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公司将逐步调整至符合本章程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2月2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3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51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3,25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5.51元/股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0,113,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36,400.00元。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鉴于本次已离职激励对象涉及需回购限制性股票133,250股的现金红利在其离职前尚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即回购注销数量为133,25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即15.51元/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066,707.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113,750	-133,250	1,980,5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48,000,000	0	248,000,000
总计	250,113,750	-133,250	249,980,5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0,113,750股变更为249,980,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50,113,750.00元减少为249,980,5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33,250股将回购注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共计的133,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3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以及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内容、方法和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0,113,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36,400.00元。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15.51-0.32=15.19$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51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以及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内容、方法和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113,750股减少至249,980,500股，注册资本由250,113,750.00元减少至249,980,500.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要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3年12月9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联系人：马晓琳女士

5、联系电话：021-57797068

6、传真号码：021-57797552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8	巴比食品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4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晓琳

联系电话：021-57797068

电子信箱：ir@babifood.com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